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 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核查后发表如下意见：

一、我们对《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认为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我们认为公司续聘司农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司农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我们对《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认为实际控制人陈启丰及其配偶陈宏音为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三、我们对《关于公司 2022 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认为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是公司结合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因素制定，有助于提升董事勤勉职责的意识和调动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四、我们对《关于公司 2022 年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认为 2022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是公司结合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因素制定，有助于提升非独立董事勤勉职责的意识和调动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五、我们对《关于公司<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认为公司《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

绩效考核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规模、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等实际情况，有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促进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和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廖俊雄、肖连生、高再荣

2022 年 4 月 29 日